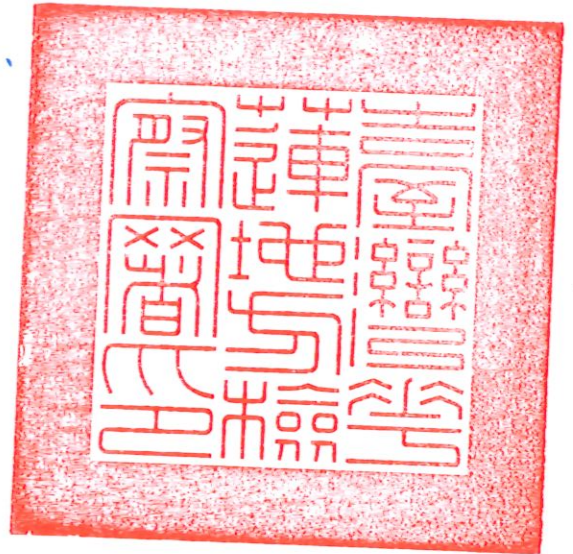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精114少偵17字第 號
附件：如文 0084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少偵字第17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.	電子產品 (手機)	1支	藍○恩，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路○號。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4年度保管字第684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簡 淑 如 決行

裝

訂

線

臺灣高等法院